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茂硕电源，证券代码：002660）于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与中介机构进行详细论证分析、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协商后，公司认为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0,500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5,68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江西萍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0,369.59	30,000
2	江西新余 35MW 光伏发电项目	28,002.98	28,000
3	江西新余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038.48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680
	合 计		85,680

注：投资总额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顾永德、秦传君、方吉槟、罗宏健、肖明、陈曦等共计 6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顾永德	9,950	81,192
2	秦传君	200	1,632
3	方吉槟	100	816
4	罗宏健	100	816
5	肖明	100	816
6	陈曦	50	408
	合 计	10,500	85,68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原控股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9,200,34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74%），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等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建设江西萍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 35MW 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产业，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当地政府、电网公司等多个部门的协调和配合，且预计项目的运营周期超过 20 年，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存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周期被延长、项目投产后市场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3、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风险详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六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00 至 0 万元。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